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5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09:55)、黃副局長清高(09:55-11:17)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林學庸
洪榕蓮	吳美珠
童富泉（馬玉貞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蔡妙娟

壹、專案報告

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報「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之友善城市子計畫-智慧無障礙應用」。

貳、頒獎

南港社福中心蔡主任妙娟於「103 年度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第 8 期」結訓成績評列第 1 名，特頒獎狀，以茲鼓勵。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局 104 年 4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貳、報告事項二、(一)「請企劃科與人事室依研考會制頒規定辦理本局所轄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修正為「請人事室依研考會制頒規定辦理本局簡任以上人員遴選作業」。

二、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 做研究是一種文化，要勇於 test，如夜市推動免洗餐具，可找一個夜市來實驗，不必一開始就全面做，因此也需培養對失敗的容忍度，不嘲笑失敗，視實驗失敗是一種正常，才可鼓勵創新。

(二) 廁所與市場是機關與城市的櫥窗。

本局請各業務單位加強督導公辦民營場館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如廚房餐具及地下室角落等，本人將不定期前往抽檢辦理成效。

(三) 目前本府 Line 群組共 180 幾個，每個群組都要有管理者，控管成員的加入與退出，並定期檢視，如有疑義即要求退出，各局處應控管 Line 群組管理者，如群組出事就由管理者負責。

1. 本局 Line 公務群組管理者請資訊室黃主任代華擔任，群組成員原則以 4 首長、專委、法制秘書、各科室專員以上主管及 3 附屬機關首長、副首長為之，如因業務需求臨時邀請新成員或另組專案群組，請通知管理者協助設定加入群組；另為利管控及辨識，請群組成員務必顯示中文名字。

2. 各科室內部自行建立之群組亦應指派同仁專責管控

成員進出，以維資訊安全。

(四) 有關本府不能提供議員資料正面表列之通則及細項(則)與相關作法，請鄧副市長督導彙集，並由秘書處在網站上公布，以為遵循依據，並請各局處自行負責，於議員質疑時詳予說明，如有問題再行檢討修正。

本局請各單位就議員索取資料事項依法務局提供之 SOP 辦理，如遇爭議性案件，請向蔡法制秘書反映，俾轉洽法務局協處。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401-2	本局機密文書解密作業辦理情形	下週繼續報告。	1040506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415	請針對本局公辦民營委外場館消防安檢通報流程、改善期限及複查機制等建立 SOP	請各福利科於下週提報本案 SOP 周知所管公辦民營場館之方式及督導計畫。	1040506	各福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422-3	請邀請中華電信至局說明服務計畫內容，以促進弱勢服務方案的交流與溝通。		1040506	資訊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401	規劃結合老人服務據點加強擴大失智症的衛政社區宣傳。	1. 請從下列 2 個方向提升本案的完整及細緻度：(1)針對本府其他局處的作為進行了解。(2)加強說明失智症病程發展過程中的行為變化。 2. 下週繼續報告。	1040506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429-1	提報市長室會議列管及民政部門議員質詢要求限期回復案件之工作規劃時程表。	下週繼續報告。	1040506	各科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6	1040422-4	請針對專家學者所提「從需求評估到計畫到執行再到成效應完整呈現」及「照顧服務應建	下週繼續報告。	1040506	身障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立在有所本的需求上」 二項建議，提送說明。				
--	--	--------------------------	--	--	--	--

四、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4 年 4 月、5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請陽明教養院每月檢視永福院區委託經營管理單位的人力招募進度，作為履約檢討依據。
- (二) 為了解結合陽明醫院於浩然敬老院提供老人整合醫療服務的情形，請浩院於揭幕後每月統計個管案件數。
- (三) 自 105 年度起法院裁定之家暴加害人治療處遇案件為本府衛生局權管業務，有關本年度預算移撥及 105 年度預算減列程序，請會計室儘速與主計處洽詢確認。
- (四) 有關本局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單位於執行一次性開辦費時，採購作業應否統一遵循政府採購法一節，請企劃科先調查各單位現行作業模式，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列席提供意見。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